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拓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强、夏静波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76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 号），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拓生物”）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2,133.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196.4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936.92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

项 目	工作内容
续督导工作。	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整。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已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保荐机构对该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王新峰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保荐机构已就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 目	工作内容
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4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6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4 年 6 月 3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

项 目	工作内容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4年8月30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24年8月30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2024年8月30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4年8月30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3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POCT 行业的研发环节属于技术难度高、投入规模大、研发周期长、涉及学科多、注册过程复杂等特点。通常情况下，POCT 产品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需要经过严格的注册认证方可上市销售，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存在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不及预期甚至最终失败的可能性，并且还可能出现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未能及时注册或无法注册情形，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产品技术的升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在未来产品迭代等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错失市场机会，从而对长期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是各类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是每个体外诊断企业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技术机密的考虑，公司仅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而大部分技术均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较难受法律直接保护。因此，公司大量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制备技术属于公司专有的非专利技术。若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技术机密，则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窃取，从而影响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OCT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周期较长，技术复杂度较高，技术涉及面较广。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高素质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 POCT 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制度等方面无法保持吸引力，可能造成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团队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创新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广阔的市场需求还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继续保持一定的优势，公司将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海外市场相对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外交、贸易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贸往来、外交关系等对我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或经营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等许可证或执照后方可进行生产或经营，该等文件均有期限限制。公司在上述有效期满后，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才能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此外，公司及其外销产品通过国外质量体系认证、产品注册认证的过程周期长、环节多，需要公司与客户、认证机构及监管机构等多方协作，其进度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会影响公司市场准入、市场开拓和自有品牌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POCT 诊断试剂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是客户关注的核心。由于诊断试剂产品涉及环节众多，可能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若未来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当，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适度库存”的需要，公司存货余额仍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若原材料过期

或价格出现下降，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致使产品价格下跌或存货无法及时周转，则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损失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通常在 1 年以内，且赊销客户主要为信用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境外客户数量较多且分布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客户回款受国际贸易环境和所在国外汇储备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全球经济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境外产品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四）行业风险

1、欧盟 IVDR 新规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为境外销售，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为美国 FDA 颁布的《医疗器械安全法案》和欧盟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98/79/EC)。2017 年 5 月，欧盟正式发布新版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EU2017/746)，转换期为 5 年，新法规 IVDR 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正式开始实行，其中 Class A 非灭菌类产品于 2022 年 5 月起强制实行。根据 2024 年 7 月欧盟正式颁布的补充法规 Regulation (EU)2024/1860 规定，在满足特定过渡期的条件下，IVDD 下持有公告机构颁发的 CE 证书的产品和 IVDR 下分类为 Class D 类产品其过渡期将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IVDR 下分类为 Class C 类产品其过渡期将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IVDR 下分类为 Class B 和 Class A 灭菌类产品其过渡期将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若不满足过渡期条件，各分类产品的 IVDR 法规强制实行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6 年 05 月 26 日和 2027 年 05 月 26 日，相关产品

如需上市到欧盟市场，需先取得 IVDR 证书。新法规 IVDR 对制造商申请 CE 认证的要求更严格，并强化了 POCT 制造商责任和监管要求，若公司无法向 ODM 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或无法完成认证程序，可能对公司与现有 ODM 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在 OBM 模式下，公司出口的 CE 认证产品如属于 IVDR 法规认定需要重新认证的类别，则需按照新规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认证后方可销售，若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则无法成为新规下的合格制造商，可能导致 OBM 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国家或地区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等制度。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国内行业准入政策与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美国、巴西等其他主要医疗器械区域市场也将医疗器械行业作为重点监管行业，同样实行严格的许可或者认证制度。若未来美国等国家的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变动，而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进口国的监管政策要求，则公司产品在该国市场上的销售将受到限制。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国际局势动荡加剧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局势动荡，地缘政治风险加剧，中美贸易战、关税战冲突持续上升，且未来很长时间内或将成为常态，这将影响公司在国际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	---------	------------------

营业收入	55,940.19	44,211.04	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1.55	10,660.58	5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8.76	7,942.52	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2.54	13,138.08	-1.94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947.61	241,524.35	-0.24
总资产	260,213.20	257,957.03	0.87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1	1.00	6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61	1.00	6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3	0.74	5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4.27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3.18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6	18.20	减少 6.8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59.01%、50.1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长6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长52.70%。主要系本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上年度计提的与存货相关的资产减值金额较大；新冠疫情期间，境外客户预订检测试剂的合同于2024年度终止履行，无需返还的500万美元订单预收款及代收运输费在2024年度转为收入，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研发技术优势

1、高效开发的技术平台

公司在现有产业化技术平台基础上，通过运用单克隆技术、免疫层析技术、蛋白偶联技术和纳米级胶体金标记技术等最新现代生物技术，建立了对目标靶蛋白或小分子物质的胶体金免疫层析诊断检测的反应系统，该系统包括灵敏度高、特异性好的胶体金-抗体（抗原）结合物，高效的样本采集、预处理系统或缓冲提取液，以及新型材料和独特化学配方构建的高效固相膜反应技术。运用上述先进的诊断检测反应系统，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的五大检测试剂产品系列，包括药物滥用（毒品）快速检测试剂、传染病多功能快速检测试剂、生殖健康快速检测试剂、肿瘤标志物快速检测试剂、心肌标志物快速检测试剂，多项产品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2、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前瞻性布局的重要性，在定量检测以及动物诊断检测等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在成熟的快速免疫诊断试剂产品技术平台上，针对原有胶体金等免疫层析技术在定量检测方面的不足，公司基于时间分辨荧光纳米颗粒制备技术及荧光定量检测技术，成功开发了心肌系列、炎症系列、性激素系列等多项试剂，多项试剂获得了CE认证和NMPA注册，实现了相关生物标记物的快速定量检测。此外，公司已在基于分子诊断技术平台进行技术布局，储备了核酸快速提取技术、多重荧光定量PCR技术、ARMS-qPCR技术、RT-LAMP技术、免提取快速荧光PCR技术等分子诊断产品相关的关键技术，并已经开发出呼吸道传染病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等分子诊断产品。在微流控技术研究领域，公司重点推进FluidicNow™微流控免疫荧光分析系统的研发，该系统包括微流控免疫分析仪和微流控生物芯片，通过微流控及免疫荧光定量分析技术的融合实现高灵敏度检测技术在非实验室环境下的应用。

3、卓越的研发团队

公司构建了“国内总部+海外中心”的全球化研发网络，杭州总部聚焦科研产业化转化，美国圣地亚哥研发中心专注当地前沿技术探索。公司研发团队由

IVD领域资深专家领衔，核心成员平均行业经验超10年，形成涵盖基础研究、工程开发、临床验证等全链条人才梯队。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注册认证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控制，按照各项先进的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不断建设和完善公司质量体系。公司已通过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际标准ISO 13485：2016、欧盟标准ENISO13485：2016标准、美国FDA QSR820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巴西ANVISA等相关标准和法规。公司正积极推进欧盟IVDR认证项目，目前已有72项产品获得欧盟公告机构的CE证书，另有54项产品正在紧锣密鼓的推进中。通过持续不断地促进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能持续有效运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和稳定的产品。

（三）营销渠道优势

在国际市场，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深耕，公司的产品足迹遍布全球四大洲的100余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国际知名医疗设备供应商建立了稳固持久的协作关系，构建起一个稳固优质的国际合作网络。公司旗下拥有多个自主品牌，如RightSign，连续多年荣获浙江省出口品牌殊荣，赢得了广泛的认可与市场知名度。此外，作为集团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支点，公司在美国设立的Advin BIOTECH子公司充分发挥其研发创新与市场拓展的双重职能。该子公司通过构建本土化研发团队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不仅实现了产品研发、生产供应、技术服务的全方位本地化运营，更通过深度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确保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技术创新始终与国际前沿保持同步。Advin BIOTECH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品质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北美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在国内市场，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全国多数省份的销售体系，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和渠道网络。公司的产品通过省级阳光采购平台及医用耗材系统挂网，品牌知名度与客户满意度持续攀升。毒品检测产品凭借新精活项目的快速推出，在终端用户中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在2024年登革热疫情期间，公司迅速驰援各地疾控，为疫情防范输送准确度高、适用性强的快速检测试剂。此外公司也重点布局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尤其是在2023-2024年流感季，作为国内较早几家获得甲乙

流快速检测产品注册证的企业之一，在甲乙流的高发期间，凭借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良好的知名度，持续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品牌影响力。

（四）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的卷式生产工艺系统进行柔性化生产。以连续卷材为核心，通过高度集成的卷式生产系统，自动完成生物活性物质的载体涂布、核心配方处理与干燥以及组件装配、切割等一系列复杂工序，实现了生产流程从人力密集向自动化机械作业的转变。卷式生产工艺相较于国内外同行业主要采用的“以人工为主、设备为辅”的生产模式，生产效率显著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更好。公司将持续推动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和发展，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确保在快速变革的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

2024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357.46	8,047.53	-21.0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6,357.46	8,047.53	-21.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6	18.20	减少 6.84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4年度，公司各在研项目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及著作权39项，境内8项，境外31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及著作权269项，境内179项，境外90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2,936.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378.2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390.53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5,000.00
加：已置换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
加：利息收入	3,979.34
加：理财收入	1,844.87
减：手续费支出	0.5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822.7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169.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	19050701040057251	募集资金专户	16,576.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7231	募集资金专户	25,816.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1060002615775	募集资金专户	776.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闲林小微综合支行	3301041060003161589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10543410861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838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	-	43,169.07

注：上述账户存储余额未包括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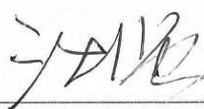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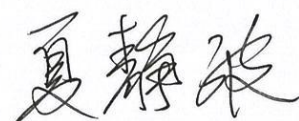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强



夏静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